

南昌市科学技术局 南昌市财政局

洪科规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 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鼓励企业在先进地区建设“研发飞地”，打造区域创新合作新模式，推动优质创新资源汇聚南昌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加快推进区域科创中心建设，现印发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

2023年12月21日

附件

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打造区域科创中心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建设区域科创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部署，制定《南昌市科技创新“研发飞地”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。

第二条 本《办法》所指“研发飞地”是指南昌市企业在省外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的研发机构。

第三条 “研发飞地”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南昌市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开展技术攻关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、产业孵化，为南昌产业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

第四条 “研发飞地”的申报对象为在南昌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企业（包括民办非企单位）。

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办公和科研场地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；
2. 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30%；

3. 研究方向与申报单位主营业务领域应密切相关，并符合南昌市产业发展政策；

4. 研发投入有保障，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第五条 申报“研发飞地”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“研发飞地”申请表；

2. “研发飞地”建设、运营方案；

3. “研发飞地”基本情况（包括：地点、场地面积、研发设备、科研人员、经费来源、法人等信息）；

4. “研发飞地”前期的研究成果，转化、孵化的项目情况，上一年度的研发投入；

5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“研发飞地”的认定采取自主申报、常年受理。

第七条 各县区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，根据需要赴实地考察。

第九条 根据评估的结果，市科技局对拟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经会议研究后，在科技局官网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拟认定“研发飞地”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 支持政策

第十一条 设立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。每个项目按成果转化投入的20%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,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被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,由市科技局授予“南昌市科技创新研发飞地”牌匾。

第十三条 被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可以揭榜南昌市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

第十四条 被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可以与南昌市内企业联合承担南昌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。

第十五条 被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孵化的企业落地南昌,由所在地县(区、开发区)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支持。

第五章 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

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条件

1. 项目符合《南昌市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申报指南》的要求;
2. 项目由南昌市内企业联合“研发飞地”共同申报;
3. 属于“研发飞地”自主研发的成果;
4.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;
5.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(生物医药领域可放宽至3年);
6. 同一企业不能同时申请2家(含)以上“研发飞地”的成果转化项目,同一“研发飞地”的不同成果可以由多家企业转化;

7. 申报单位无不良科研诚信问题和信用记录。

第十七条 申报流程

1. 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，通过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，网上注册，提交项目申报材料。

2. 县区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推荐。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对照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审核，提出进入评审的项目名单。

3.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遴选拟立项项目提交市科技局会议审定。

4. 对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经市科技局调查核实，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5. 在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，市科技局提出立项计划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，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并签订《南昌市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项目合同书》。

6. 项目补助资金在项目验收通过后，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。

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，负责“研发飞地”的评估认定、撤销工作和项目的立项、验收工作，各县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跟踪管理认定的“研发飞地”和立项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
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弄

虚作假、有意欺骗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诚信黑名单处理，五年内禁止申报政府类科技项目，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、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条 “研发飞地”发生实际控制权、研究方向、办公场所等重大变更的，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备。

第二十一条 对3年内没有取得科研成果、没有承担市级科技项目、没有转化科技成果的，取消“南昌市科技创新研发飞地”的资格。

第七章 绩效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是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的绩效管理责任主体，应当加强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应按要求编制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，随同年度资金编制计划一并提交市财政局。有关部门、单位申请补助资金时，应当同时按要求提交明确、具体、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。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，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加强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，发现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，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；按要求组织开展“研发飞地”

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

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开展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市科技局，根据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整改；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“研发飞地”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管理、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

1. 申报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、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。

2. 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、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，市科技局建立黑名单制度，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，通报其所在单位和项目组织单位，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取消其评审资格。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3. 第三方中介机构采用提供虚假的检验、检测报告或评估鉴定结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，给予责令改正、列入失信名单、取消资格等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后，30天施行。

